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191,296.36 元，比上年增加 33.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76,944.15 元，比上年增加 125.91%。

二、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1.4.12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21.4.21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4.28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 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7.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1.8.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2021.10.22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 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11.10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 董事会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1.6.18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11.26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认真审议，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尽可能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改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面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为各专门委员会的有效履职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产生、人员组成及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各委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在公司内部控制、人才激励、薪酬管理和战略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四）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三、2022年度工作计划

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2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

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